凤凰府发〔2023〕92号

巫溪县凤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凤凰镇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现将《凤凰镇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下发至各村（社区），请参照执行。

巫溪县凤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31日

 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凰镇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“蓝天行动”，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有效应对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，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凤凰镇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柳德刚同志任组长，傅明名、廖勇、冉豪同志任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、各村（社区）、规环办、农服中心、平安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应急办、城市管理执法支队4中队（凤凰中队）等为成员，负责2023年秋冬季和2024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环办，冉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规环办具体负责，做好人员协调统筹、资料收集、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镇辖区，重点为凤凰社区、高扬社区、中河社区、双凤村、施家村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1.强化宣传教育。做好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宣传教育，巡回播放音频、悬挂宣传广告、发放宣传单，广泛开展入户宣传，切实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。

2.严格劝阻执法。开展熏制腊肉、野外烤火、焚烧垃圾、烧秸秆、乱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劝导制止工作，联系县相关单位进行执法处置。

3.规环办常态化开展涉气企业检查，切实减少污染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村、社区组建巡查队伍，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劝导制止工作。

2.组建镇巡查队伍，负责开展巡查工作，并指导督促各村、社区切实开展好此项工作。工作日9:00-17:30由冉豪、傅明名牵头，规环办、农服中心、城市管理执法支队4中队（凤凰中队）负责；其余时间由值班领导、值班人员负责；攻坚时段抽调专人负责。

3.巡查人员应加强配合，行动一致，形成联动，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尽职履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

4.规环办、农服中心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及信息上报工作，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开展执法。

5.凤凰社区、高扬社区、中河社区、双凤村、施家村等要组织发动好群众，统一到木龙村集中熏制点熏制腊肉。

五、后勤保障

1.镇巡查队伍原则上使用公车，确须使用其他车辆的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

2.夜间工作餐由带队领导按标准统一安排。

3.根据工作成效拨付重点村（社区）工作经费。